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日葛野尋之教授研討少年處遇

就少年刑案處理之適當年齡及虞犯等議題交換意見 供未來修法參考

【本刊訊】為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外國少年法新制度，司法院於10月中旬舉辦「少年處遇之研討」座談會，邀請日本一橋大學葛野尋之教授與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座談，並由台灣大學李茂生教授翻譯。

葛野尋之教授同時為日本犯罪社會學會常任理事、日本學術研究會特別研究員，對刑事訴訟法、少年法、刑事拘禁法等有精深的研究。本次座談涵蓋「少年犯罪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適當年齡」及「少年虞犯」二大部分；會中法官提出當面對非行少年而以刑事案件處理時，對於年齡限制應在何種標準始以刑事案件處理為妥；「法定刑」當作絕對逆送案件標準是否妥適；又絕對逆送案件與相對逆送案件在少年年齡上，是否須為不同設計等問題；以及日本法官在裁定少年移送檢察官（即逆送制度）前，有無讓少年表達意見之機會；對於裁定移送檢察官時，少年有無救濟途徑等進行提問。

葛野教授表示：（一）少年刑事年齡問題複雜且具歷史淵源，即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年齡是否應不同？日本於2000年修法後，行為時14歲以上就可以逆送，並有絕對逆送與相對逆送。絕對逆送是以行為時為斷，即行為時滿16歲，觸犯有關死亡案件，原則上應該要逆送；但如考量少年性格、環境等因素，認為逆送不妥時，也可不逆送，實務上法官判斷標準是依個案狀況及少年個人因素而定。至於行為時14歲以上，可以相對逆送，這部分和台灣的制度有所差別。又日本少年制度亦分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然而刑事案件近年有嚴罰化的呼聲，主張擴大適用刑事處分，而嚴罰化最明顯的契機就是1998年的神戶少年殺人事件，事件中少年兇殘，導致少年達刑事責任年齡即應受刑事處分，惟以日本制度，重大案件採參審制度，少年在人民參審時遭受壓力，致無法順暢表達意見，以公正審判觀點來看，似不正確。（二）日本對於保護處分有抗告權之設計，但對於逆送則無抗告制度，惟日本逆送案件只有0.3%，主要係法官參酌的少年調查官所作調查報告非常詳盡所致。對少年法庭法官所做的逆送決定，少年可以提出申訴或陳述意見，刑庭法官可以斟酌發回少年法庭。

此外，葛野教授認為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整體制度對少年較具保護性及愛心，深感讚佩。本次座談與會者深入討論及意見交流，深刻瞭解日本和我國之差異，可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增進業務交流 溝通法律見解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行訴審判實務研討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增進行政訴訟第一審與上級審間之業務交流，溝通法律見解，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日前舉辦「行政訴訟審判實務研討會」，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擔任講座並主持研討會，同時邀請最高行高啟燦、藍獻林、黃璽君、吳明鴻4位審判長到院指導並參與討論。

姜仁脩院長致詞時，感謝彭院長及多位審判長撥冗到院指導，並說明研討之議題為該院每月法官會議就相關法律問題進行研討後，整理出具有價值之法律問題共計6則：一、民法第224條之法理能否類推適用於公法上違規行為有無故意、過失之認定？二、營業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將動產抵押物或質物拍賣受償，是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三、違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程序之行政處分，能否因訴願中當事人已陳述意見，而認為原處分違反程序之瑕疵已獲得補正？四、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不知之利害關係人，於知悉行政處分後，已逾30日始提起訴願，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五、行政程序法第152條規定，人民得提議請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同法第153條復明定對法規命令提議之處理原則，則人民如因行政機關遲未依據法律訂定法規命令，認為損害其權利時，可否提起行政訴訟？六、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作為估定公告土地現值準據，是否適法？

研討時，首先由該院法官就議題之成因背景、學者見解及目前審判實務的看法分別說明並提出個人意見後，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長回應，最後由彭院長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就理論及實務層面加以剖析，希望參與研討法官能更精確適用法律，製作符合社會大眾所期待的公正裁判。與會者互動熱烈，經深入討論，研討成果豐碩。



高雄高行歡送姜院長榮陞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歡送姜仁脩院長榮陞司法院副秘書長，特於10月18日上午假該院大禮堂舉辦歡送茶會。

茶會現場布置溫馨雅緻，展示姜院長精彩的攝影作品，邱政強審判長還請資訊室將姜院長在該院近2年的各項建樹與生活點滴精心製作成光碟，在現場播放。茶會首先由同仁獻唱「珍重再見」，表達不捨之情。

姜院長致詞感謝同仁同心合力完成既定院務，締造優秀的審判績效，也勉勵同仁繼續為追求優質卓越的司法而努力。貴賓高雄少年法院王光照院長致詞推崇姜院長行政法學造詣深厚，庭長及法官表示姜院長不但富有法學素養且多才多藝，待人處事更是圓融有據，相信以姜院長平易近人的作風及優質高效之執行力，必能為司法改革帶來新氣象。

歡送會由熟悉茶道的同仁泡茶請大家品茗，現場茶香、溫情滿溢。最後在同仁獻唱「祝福」並與院長握別的依依離情裡，劃下溫馨的句點。

心靈對話 生命契機

北院「酷馬」電影欣賞活動

【本刊台北訊】為了讓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重新感受自己與家人的關係，進而導正原來的生活型態，台北地院在吳水木院長及各科室的全力支持下，由少年法庭蔡政哲庭長親自帶領所有工作人員，在台北京站威秀影城，辦理少年與家長之「酷馬」電影欣賞活動，會中並邀請王小棣導演及古名伸老師與少年及家長進行座談，希望藉由媒體，帶給少年及家長另類的感動。

「酷馬」乃是王導演運用真人真事改編，所拍攝的最新作品，藉由細膩的戲劇手法，娓娓闡述現今青少年犯罪對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及改變，在欣賞影片過程中，少年與家長多心有同感的哽咽落淚。影片結束後，蔡庭長、王導演及劇中演員特別與參加活動的少年及家長互動，分享自己在成長過程中曾經遭遇過的青澀、衝突與矛盾，引起共鳴及熱烈迴響，少年亦一掃平日之羞怯，踴躍向導演發問及表達意見。

本活動不僅是觀看電影，更是一個藉由傳媒的力量，達到輔導的功效，少年及家長反應熱烈且正向，從劇中了解「犯錯」、「寬恕」與「重生」的意義，重新反思自己與家人的過往故事，進而期待日後的改變，相信這樣的經驗對每個家庭的未來定會帶來更多的意義與影響。

美 Holderman 院長談 兩造對抗制度之刑事審判實務



【本刊訊】台灣高等法院為提供所屬庭長、法官辦案及研究參考，邀請美國聯邦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院長James F. Holderman，於10月19日發表「美國聯邦刑事審判實務—以兩造對抗制度（Adversary System）為中心」專題演講並進行座談，現場由板橋地檢署溫祖德檢察官翻譯，北部地區各法院庭長、法官及檢察官、律師、學者均應邀參加。

張耀彩代理院長首先歡迎及介紹Holderman院長曾任助理檢察官、律師，1985年美國總統任命擔任聯邦地區法院法官，2006年7月1日升任院長迄今，目前尚兼任芝加哥大學、約翰馬歇爾法學院及伊利諾大學教授，致力於法學之研究及審判實務之改革。

Holderman院長接著就美國聯邦法院之結構、審級劃分及管轄案件；各級法院法官之選任、指派及職務保障；刑事訴訟程序法源基礎—憲法、國會制定之法律、聯邦最高法院訂頒之程序規則、判例及量刑準則；陪審團成員之選任、權限、其決定對於檢察官起訴及法官裁判量刑之拘束力；兩造於程序之發動、調查及審判程序，適時提出證據之權利義務及對他造舉證之抗辯；被告、證人之訊問及豁免，搜索、電子監督之限制，逮捕、羈押之要件等審前、審後及上訴程序之規定詳細講解，並說明學說見解與實務運作情形。

與會人員於會中相繼提出美國實施陪審制度之成效、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本國是否適宜實施陪審制度？本國施行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兩造對抗制度及其審判結果之異同？量刑準則之適用有無強制規定、本國量刑準則應如何訂定？被告得否拒絕以證人身分受詰問、得否對之進行交互詰問及證詞之效力？檢察官得否拒絕被告僅就數罪之一部分認罪協商、法院就未認罪部分如何量刑等問題，Holderman院長均逐一詳予解說，並提出個人精闢意見。

為使中南部法院庭長、法官及法界人士，得以分享本次演講精彩內容及經驗交流，分別於21、22日安排Holderman院長至台中及台南高分院就相同議題發表演講並舉行座談。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9年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小啟

本刊1513期第4版頭題第2段第2行「高雄高分院」更正為「臺中高分院」。

Quicktionary 隨身文字筆 特備觸控
・判例、法條即
・掃描、儲存及
・繁/簡體英文
・以色列設計製
支援繁/簡體、
儲存多達500頁
觸控螢幕設計，
快速輸入查詢
掃描文字能即時
譯與慣用語
特點：
・掃描6~22號
・內置擴音器和
聽筒掃描內容
・透過USB或藍
到電腦、智
・隨機附贈軟體
將文字直接掃
歡迎洽
到場解說
服務專線：0
分機
thin
GROUP
www.thinking
總代理：思維實
保
★針對新制第一試精心撰寫
日法(財產法)得
言新制測驗題解
上榜必備要書
李
定價
請洽網路書局
www.eyeb
門市：台北市
新保成書報
TEL:02-2388
FAX:02-2388